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
總產品加工協議

總產品加工協議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越南訂立總產品加工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2025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委聘京東方越南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產品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據此，京東方越南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產品加工協議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越南訂立總產品加工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2025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委聘京東方越南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產品加工服務。

總產品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採購商）；及
- (b) 京東方越南（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在總產品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委聘京東方越南提供產品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非獨家基準組裝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越南提供產品加工交易，並可於總產品加工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根據總產品加工協議，本集團可向京東方越南提供主要配件、材料及其他所需支援，而京東方越南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該等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可不時與京東方越南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總產品加工協議之條款載列（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定價政策

京東方越南將按「成本加成法」向本集團收取產品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越南就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越南亦將按實際基準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的費用。

5%的利潤率閾值是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而釐定。

京東方越南將向本集團收取產品加工費，其條款將不遜於京東方越南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此外，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終端產品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同意委聘京東方越南進行任何產品加工交易。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支付條件

本集團須於產品到貨後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計30天內，以電匯方式向京東方越南支付產品加工費。

期限

總產品加工協議將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加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加工交易未有歷史交易數據。以下載列產品加工交易之年度上限：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025年12月1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8,000	40,000	67,000
產品加工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透過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以加強全球銷售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來自海外客戶要求於越南付運的實際及預計訂單；
- (ii) 由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及預計訂單之產品加工交易的估計金額；
- (iii) 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v) 約5%之額外緩衝額後釐定。

訂立總產品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及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本集團相信車載業務將繼續為核心焦點業務，並在高端和大尺寸產品領域繼續保持優勢。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改進當地呈現、產品多元化、品質、市場反應能力及成本競爭力來提高全球銷售額。本公司亦正在探索建立海外產能的需要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滿足他們對成本、產地及／或品質的要求。這些海外資本支出將逐步投入，目標是根據訂單量調節產能。由於京東方越南在越南設有即時可用的產能，本公司可於適當採購京東方越南之產品加工服務時，利用其海外產能，以爭取更高的競爭力。

京東方作為知名的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和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人工智能和物聯網領域的技術知識及90,000多項專利。作為業內知名的市場領導者，並配備完善精簡的供應鏈和深厚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及其流程，京東方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捕捉上述商機。

總產品加工協議使本集團（i）可靈活降低在其它地理區域設立生產設施所涉及的風險，而這些區域可能是本集團經驗較少的；及（ii）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其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及（iii）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就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 (a) 本集團相關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交易時否按照總產品加工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 (b)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價格是否根據總產品加工協議的條款釐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若根據總產品加工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達至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閱總產品加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及(ii)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經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e) 與總產品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就總產品加工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各方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京東方越南是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視、顯示器、電子標籤及其他組件等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京東方越南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據此，京東方越南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總產品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高級副總裁；
- (b) 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342,82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負責人；
- (c) 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持有京東方537,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持體系）業績管理中心CPIO及首席財務官組織副首席財務官；及
- (d) 非執行董事劉競先生（「劉先生」）持有京東方425,92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和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負責人。

蘇先生、邵先生、孟先生及劉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總產品加工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總產品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方越南」	指 京東方視訊（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產品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越南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總產品加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加工交易」	指 總產品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蘇寧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蘇寧先生、高穎欣女士及盧柏芝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孟超先生及劉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